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2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2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16,64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3,764,511.39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2,875,488.61元。国泰君安已于2021年6月24日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人民币48,344,188.70元后的余款人民币468,295,811.30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030017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金额
<b>募集资金总额</b>	<b>516,640,000.00</b>
减：已支付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	63,764,511.39
减：大型精密注塑模具数字化建设项目使用金额	206,072,766.20
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金额	13,509,085.67
减：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使用金额	50,000,000.00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122,000,000.00
减：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2,800,00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11,301,124.35
<b>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b>	<b>29,794,761.09</b>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

2021 年 7 月 2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国泰君安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岛海泰科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科模具”）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国泰君安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资金用途
海泰科模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532909252310818	5,636,177.36	总募集资金账户及超募资金
海泰科模具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路支行	802060200745657	23,793,464.95	大型精密注塑模具数字化建设项目

海泰科模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171132409	348,217.2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海泰科模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69050078801300001273	16,901.56	补充流动资金账户
合计			<b>29,794,761.09</b>	—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情况。

####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泰科模具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000.00 万元。

####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28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于 2022 年 5 月 6 日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280.00 万元。

##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000.00 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金额为 122,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1）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7,000.00 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海泰科模具有限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大型精密注塑模具数字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965.32 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海泰科模具有限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大型精密注塑模具数字化建设项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

068)。

## (2)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泰科模具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9,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及增加授权额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泰科模具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泰科模具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 5,500.00 万元至不超过人民币 44,600.00 万元。其中，39,10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2 日；5,50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泰科模具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授权额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泰科模具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泰科模具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 4,000.00 万元至不超过人民

币 24,000.00 万元。其中,20,00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4,00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金额为 122,000,000.00 元,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单位	金额(元)
1	海泰科模塑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路支行	50,000,000.00
2	海泰科模具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路支行	72,000,000.00
合计			<b>122,000,000.00</b>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3)第 030046 号)。报告认为,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 七、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海泰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

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它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287.55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9,918.6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8,238.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大型精密注塑模具 数字化建设项目	否	30,239.66	30,239.66	17,377.07	20,607.28	68.15%	2023 年 7 月	-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项目	否	5,725.66	5,725.66	1,261.61	1,350.91	23.59%	2023 年 7 月	-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0,965.32	40,965.32	18,638.68	26,958.19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1,280.00	1,28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1,280.00	1,280.00	-	-	-	-	-
合计	-	40,965.32	40,965.32	19,918.68	28,238.1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21年7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4,322.23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280.00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0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000.00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金额为122,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的情况。

注:本表中的“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宋 伟

徐慧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